

# 工程勘察信息化产品推介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勘察企业信息化技术进步，促进先进信息化产品在工程勘察企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工程勘察行业信息化建设，现制定工程勘察信息化产品推介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勘察信息化产品推介按照“会员发起、协会组织、经验共享”的办法，由会员单位发起，将工程勘察过程中使用良好、信息化水平高的信息化产品推介给其他会员单位，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相互推介，达到会员单位对于优良工程勘察信息化产品信息的共享，会员单位通过相互推介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互相汲取成功经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产品是指符合工程勘察行业市场需求、并与各企业经济发展条件相适应的先进实用的软件、设备及信息技术、产品等。

第四条 推介采用自愿、公开、公正、透明、非歧视的原则，凡符合推介范围的信息化产品，分会各成员单位均可自愿申请推介。

第五条 推介信息化产品的评选工作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实施、发布和管理。每年申报一次，申报通过的信息化产品推介有效期三年。

第六条 工程勘察信息化产品推介不允许进行任何性质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

## 二、推介信息化产品申报条件

第七条 推介信息化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推介单位必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会员单位;
- 2、申报的信息化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到安全认证管理的产品必须认证;
- 3、被推介信息化产品已经在本单位使用至少半年以上，运行可靠，性能稳定，符合相关要求，能满足工程勘察行业用户需求;
- 4、被推介信息化产品适应性强，覆盖面广，可广泛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限制使用或即将淘汰的技术;
- 5、被推介信息化产品质量良好，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技术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 6、被推介信息化产品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 三、推介信息化产品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填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推介信息化产品申报表》（附件一），原则上每个产品填写一份，并提供下列材料：

- 1、被推介信息化产品生产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请推介的信息化产品的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证明;
- 3、申请推介信息化产品的主要用户名录;
- 4、申请推介信息化产品的简介;
- 5、申请推介信息化产品在本单位的使用情况、推介意见;
- 6、申请推介信息化产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推介的信息化产品进行组织评审、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推介信息化产品审批方式

1、成员单位填写“申报表”后，汇总后提交分会“评审专家组”，对申请的信息化产品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分会会长审批。

2、评审工作以审查资料为主，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检查、产品质量抽查。也可通过对该产品的用户反映、市场信誉等深入了解后进行综合评估。

3、经评审合格并经分会会长批准的信息化产品，在分会内部进行推介。

####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分会对已评审通过的推介产品实行不定期的跟踪，对于抽检不合格、用户反应较差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且整改无效者，分会可对其作出暂停推介、撤销推介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此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

